

任何一种职业的从业人员都有其道德标准，这个道德标准，常常是他们基本职责中最本质、最重要、最必须坚持的东西。

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责，是反映、监督。或者再加上参与生产经营的预测与决策，而其中最根本的是“反映”。没有正确的反映，既不能严格监督，也不能作出正确的预测与决策。

能否作到正确反映？有客观上的问题，也有主观上的问题。客观方面，企业管理基础薄弱，计量、记录不准，或会计人员本身业务水平低，造成数字不准，帐目混乱等，这是应该积极改进的缺点，但不涉及职业道德问题。而主观方面，有的会计人员并非不明真象，而是掩耳盗铃、假帐真算，使帐务记载与实际情况脱节。更有甚者是弄虚作假，掩盖真象，利用帐务处理的“技巧”，为违法乱纪行为作掩护。这既违反了基本职责，也丧失了职业道德。

明知不对，照样走帐，你不查，我不说，没有起到反映和监督的作用，这叫做“应为而不为”；而故意弄虚作假，出谋划策，损公利己，则是“不应为而为之”，就道德观来说，后者比前者更严重。

利用帐务处理“技巧”，以假乱真，欺上瞒下，常常是某些不法分子，伙同、威胁会计人员进行经济犯罪的必由之径。因为一切经济活动，都会在会计帐目上反映出来，如果会计人员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大部分问题是可以发现和制止的，如果会计人员同流合污，改凭证，作假帐，为不法行为披上合法外衣，那样，危害性就更大了。曾经有一个因贪污而撤职的厂长说过这么一句话：“会计嘛，就是记帐的问题，一笔帐记在这儿不合适，记在那儿

会计职业道德

的最低标准是

“正确反映”

谢咸临

就许合式了。”可见他是一个深知其中奥妙的人。

会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条件进行违法行为，有些是单独的，个别的，如私改发票多收货款，用不合法凭证付款，对现金支付的原始凭证不盖章注销，撤出来重复报帐等等，已经构成经济犯罪，可以依法惩办，也不属职业道德范围内的问题。这儿

需要讨论的，是会计人员在处理大公与小公，合理与合法的问题上，怎样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严格遵照会计法及其它有关经济法令办事的问题。

举几个例子说明：

1、某厂年底利润计划接近完成，可是在十二月下旬收到一笔发出商品的货款，而这批货正好是该厂亏损产品，如果按照正常会计处理，应该算“销售”成立，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销售”。然后，借记“销售”，贷记“发出商品”，结算当月损益。可是这样做，全年利润不能完成计划，任务考核和职工奖金都受影响。厂长叫会计科设法解决，会计科不顾实际情况，作了一张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销货款”的记帐凭证，把亏损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任务完成，皆大欢喜。

2、某厂为解决职工生活困难，准备盖几间宿舍，但专用基金又不够，厂长召集供应科、劳资科、运输科、动力科、财务科等负责人会议，说：“盖职工宿舍这是合理之事，如何还能作到合法？”结果商定：材料由供应科开领料单记入企业管理费，人工由劳资科从各车间轮流抽调部分工人参加“义务”劳动，盖房子所用电力与运输量不体现在原始记录上，加大劳务单位成本。财务科长在此场合中不敢提出异议，反正从凭证、帐务上也过得去，

因此默认通过。

类似的事例在一些企业中是存在的，会计人员本身并未贪污盗窃，在某种意义上还是为全体职工谋福利，但这是用放弃“会计核算必须如实反映实际”这一原则、放弃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来换取群众的支持的。

人的“道德”之可贵，正是在区分是非、曲、直的关键时刻显露出来的。国家赋予会计人员的神圣职责之一，就是如实反映经济

活动，认真执行财经纪律。马克思说过：“簿记的方法，当然改变不了帐簿所记事物的实际联系。”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问题、处理问题。严格的、科学的凭证、帐簿、报表体系，是正确履行会计职责的手段与武器，而会计职业道德，则是保证和维护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才能谈得上发挥会计工作更大的作用。

会计道德是会计法规的必要补充

陈新元



会计法已经颁布施行一周年了。国家通过立法，以法律形式肯定了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规定会计事务处理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为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供法律保障，对加强会计管理，保证会计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现实生活是丰富而复杂的，无论会计法规多么严密、具体，也不可能对财会工作中的一切方面和各种问题全部作出明确规定。例如：会计人员是否充分认识本职工作的意义，是否具有职业的光荣感和自豪感，是否有克服困难的毅力和决心，是否对业务精益求精，是否在行动上表现出对会计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执行法纪的高度自觉性，等等，这些都不属于法规所能解决的问题，而是涉及对会计工作的道德认识、道德感情、道德意志、道德信仰和道德行为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正确解决，需要借助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职业道德是指会计人员在从事本职工作，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在思想和行为方面所

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准则。它和会计法规互相配合，彼此补充，相辅相成。会计法规保护、传播和发展会计道德，会计道德则用舆论和信念的力量约束人们自觉遵纪守法；会计法规主要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禁止，会计道德则表现为对不良行为的劝阻和高尚行为的示范；会计法规通过强制性的法律手段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的问题，会计道德则通过“灵魂立法”，给人们提供评价是与非，荣与辱的尺度。社会主义的会计法规和社会主义的会计职业道德都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都是做好社会主义财会工作的最重要的行为规范，二者缺一不可。

现在，我们已经有了会计法规，从法律上保证会计工作的完成。如果我们能够在此基础上提出会计职业道德的规范，再从思想上、道义上促使会计人员不断自我完善，自觉抵制各种剥削阶级腐朽意识形态和不正之风的侵袭，就一定能将会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